

原口综合法律事务所

邮编 105-0011 东京都港区虎门一丁目4番3号
NT 虎门大楼 9层
电话: +81 (3) 6205-4404 传真: +81 (3) 6205-4405
邮箱: kharaguchi@haraguchi-law.com

关于“宽容性原则”的法院判决倾向

原口综合法律事务所
所长律师 原口 薰

一. 序言

昨天，东京高等法院对被全国关注的松户判决作出了二审判决。松户判决关于父母哪一方可以作为亲权人的案件，松户法院认为在决定孩子的亲权人、监护人时候最需要重视的要素之一的“宽容性原则”，松户法院承认了分居的父亲提出每年 100 天的探望计划，并判父亲作为亲权人。

松户判决是一个里程碑式的案件，所以二审的结果也被全国关注。但是二审法院的审判只是沿袭了过去裁判例而已。

以下，将在陈述二审判决的基础上，就如果孩子被父母一方带走后另一方应该采取何种措施等进行介绍。

二. 宽容性原则

所谓宽容性原则，是指在有高度纠纷的夫妇之间，因为夫妻一方非常憎恶另一方，常常妨碍另一方探望孩子，但是促进孩子的身心发展的必要条件就是让孩子要多与父母进行交流，所以可以为对方提供更多与孩子进行交流的会的父母，应该被认定为孩子的监护人。

松户判决采纳了这个想法，认为孩子在对探望保持宽容态度的父亲的身边，能更好地成长。松户判决之前被许多媒体报道，引起广泛的关注。就在这样的关注之中，二审拉开了序幕。

三. 东京高等法院 2017 年 1 月 26 日判决-松户判决的二审判决

东京高等法院的二审判决推翻了松户判决。也就是说，二审判决认为，不应该重视宽容性原则，而是应该综合考虑孩子长大以后以及现状来决定，不是说只要进行探望就可以。并且，判决认为孩子在母亲(母亲带走了孩子)身边的生活是非常安定的，虽然探望是维持圆满的亲子关系的强有力手段，但是每年 100 天的探望可能会对孩子造成负担。因此，二审的结果取消了松户判决，将母亲定为亲权者。

原口综合法律事务所

邮编 105-0011 东京都港区虎门一丁目4番3号
NT 虎门大楼 9层
电话: +81 (3) 6205-4404 传真: +81 (3) 6205-4405
邮箱: kharaguchi@haraguchi-law.com

孩子的父亲在二审判决之前是非常期待判决结果的，但是这次的结果却让他失望了。

四. 非亲权方应该采取的手段

二审法院还是许可孩子的母亲带走孩子。因此因为松户判决而被瞩目的“宽容性原则”可以说是失去了意义。那么，在这样的现状中，非亲权方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手段呢？

答案是审判前申诉保全处理，要求暂时归还孩子。在申诉要求指定孩子的监护人以及归还孩子的同时，可以通过申诉要求暂时归还孩子，来暂时抚养孩子。日本是《海牙条约》的成员国，根据《海牙条约》，如果带走孩子的情况发生时，海牙条约的理念是应该首先把孩子还到原来的监护环境之后再指定监护人，这个理念也应该同样适用于国内案件，所以应该利用申诉暂时归还孩子的方法。

另外，暂时归还孩子也可以防止所谓的单亲疏远（亲权方向孩子灌输非亲权方不好的方面，使得孩子不愿意亲近另外一方父母）。申请暂时归还孩子应该是在孩子被带走之后立刻申请才能生效，所以如果面临到这个问题应该立刻进行处理。

五. 结尾

综上所述，采用了宽容性原则的松户判决被东京高等法院否决了。所以，对非亲权方父母来说，当下最好的方法是申请暂时交还孩子。

另外，关于松户判决，孩子的父亲打算上诉到最高法院，现在只有等待最高法院的判决了。

完